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0號

原告 拜倫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叢哲怡

訴訟代理人 古仲遠

被告 凱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忠義

訴訟代理人 黃逸哲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才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，在本院第二十六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茂盛